

中国共产党
章程

中国共产党 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門大街320号)

上海人民出版社重印(上海紹興路54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001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 公厘 1/92·印張12/23·插頁4·字数15,000

1957年7月第1版

1959年2月上海第9次印刷

印数(沪)2,130,001—2,325,000 定价(4)0.24元

(本書在京、沪2地印造)

統一書号 3001·513

总 綱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是中国工人阶级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它的目的是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只有馬克思列宁主义才正确地说明了社会发展的规律，正确地指出了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路。党坚持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馬克思列宁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要求人们在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斗争中从实际出发，

灵活地、創造性地运用它的原理解决实际斗争中的各种问题，并且使它的理論不断地得到發展。因此，党在自己的活动中坚持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斗争的具体实践密切結合的原則，反对任何教条主义的或者經驗主义的偏向。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人民在一起，經過了长期的革命斗争和革命战争，在一九四九年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的統治，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接着，党领导人民群众在全国絕大部分地区內完成了民主革命的任务，并且在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斗争中取得了偉大的成就。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的过渡时期中，党的总任务，就是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

實現國家的工業化。

現在，我國的社會主義改造在各方面都已經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中國共產黨的任務，是繼續採取正確的方法，把資本家所有制的殘余部分改變為全民所有制，把個體勞動者所有制的殘余部分改變為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徹底消滅剝削制度，並且杜絕產生剝削制度的根源。在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過程中，應當逐步實現“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原則；對於一切原有的剝削分子，應當通過和平的道路，把他們改造成為自食其力的勞動者。黨必須繼續注意從經濟方面、政治方面和思想方面克服資本主義的因素和影響，同時必須堅決努力，動員和團結全國一切可能動員和團結的積極力量，以爭取偉大的社會主義事業的完全勝利。

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給了社會生產力

以巨大發展的無限前途。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就是有計劃地發展国民經济，尽可能迅速地实现国家工業化，有系統、有步驟地进行国民經济的技术改造，使中国具有强大的現代化的工業、現代化的农業、現代化的交通運輸業和現代化的国防。为了实现工業化和爭取国民經济的不断高漲，必須优先發展重工業，同时对于發展重工業和輕工業，对于發展整个工業和农業，必須注意保持正确的比例。党必須努力促进我国的科学、文化、技术的进步，为在这些方面赶上世界的先进水平而奋斗。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滿足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須在生产發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而这也是提高人民生产積極性的必要条件。

我国是多民族的国家。由于历史上的

原因，許多少數民族的發展受到了限制。中國共產黨必須用特別的努力來改善各少數民族的地位，幫助各少數民族的自治，努力培養少數民族的幹部，促進各少數民族的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實現各民族的完全平等，鞏固各民族的團結友愛關係。各民族的社会改革，应当由各民族按照自己的願望，採取適合自己的民族特點的步驟去完成。黨反對任何妨礙民族團結的大民族主義傾向和地方民族主義傾向，特別應當注意在漢民族的黨員和國家工作人員中防止和糾正大漢族主義的傾向。

中國共產黨必須不倦地鞏固我國的人民民主專政，這是我國社會主義事業勝利的保障。黨必須為國家民主生活的更加發展和民主制度的更加完善而鬥爭。黨必須從各方面鞏固工人和農民的兄弟聯盟，鞏固一切愛國力量的統一戰綫，鞏固同各民

主党派和無党派民主人士长期合作的关系。帝国主义和反革命殘余分子是要破坏我国人民的事業的，因此，党必須提高革命警惕性，同危害我国独立和安全的势力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分子进行严肃的斗争。党必須同全国人民在一起，完成解放台灣的任务。

中国共产党主張維護世界和平、在不同制度的国家中間实现和平共处的外交政策。党主張建立和發展我国同世界各国之間的外交的、經濟的、文化的关系，發展和巩固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之間的友好关系。党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国家对于我国的侵略行为和它們准备新战争的計劃，贊助各国人民和政府维护和平和發展各国友好关系方面的努力，并且同情世界上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党努力發展和巩固我国同以苏联为首的和

平、民主、社会主义陣营各国的友誼，加强無产階級国际主义的团結，学习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經驗，支持全世界共产主义者、进步分子和劳动人民促进人类进步的奋斗，以“全世界無产者，联合起来！”的国际主义精神教育自己的党员和人民。

中国共产党的一切主張的实现，都要通过党的組織和党员在人民群众中間的活动，都要通过人民群众在党的領導下的自觉的努力。因此，必須不断地發揚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綫的傳統。党的領導能否保持正确，决定于党能否把群众的經驗和意見，經過分析和概括，系統地集中起来，变为党的主張，又經過党在群众中的宣傳和組織工作，变为群众自己的主張和行动，并且在群众的行动中对党的主張加以檢驗、补充和修正。党的領導的責任，就是要善于在这个“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無

限反复的过程中，使党和群众的認識不断地提高，使党和人民的事業不断地前进。因此，中国共产党和它的黨員必須同工人、农民、知識分子和其他爱国人民建立广泛的密切的联系，并且經常注意扩大和巩固这种联系。每一个黨員都应当理解党的利益和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对党負責和对人民負責的一致性，都必須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服务，遇事同群众商量，傾听群众的意見，关心群众的痛痒，尽力帮助群众实现他們的要求。中国共产党已經是执政的党，因此特別应当注意謙虛謹慎，戒驕戒躁，并且用極大的努力在每一个党組織中，在每一个国家机关和經濟組織中，同脫离群众、脫离实际生活的官僚主义現象进行斗争。

中国共产党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党必須采取有效的办法發

揚党内民主，鼓励一切党员、党的基层组织
和地方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上下
级之间的生动活泼的联系。只有这样，党
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才能有效地扩大和加
强，党的领导才能正确和及时，才能灵活地
适应各种具体情况和地方特点，党的生活
才能生气勃勃，党的事业才能得到更大更
快的发展。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党的集
中和统一才能巩固，党的纪律才能是自觉
的而不是机械的。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
任何党的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和
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任何党员和党的
组织都必须受到党的自上而下的和自下而
上的监督。

党的民主原则不能离开党的集中原则。
党是以一切党员都要遵守的纪律联结
起来的统一的战斗组织；没有纪律，党决不
能领导国家和人民战胜强大的敌人而实现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党是阶级的最高組織，它必須努力在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發揮它的正确的領導作用和核心作用，反对任何降低党的作用和削弱党的統一的分散主义傾向。党的团結和統一，是党的生命，是党的力量的所在。經常注意維護党的团結，巩固党的統一，是每一个党员的神聖職責。在党内不容許有違反党的政治路綫和組織原則的行为，不容許有分裂党、进行小組織活动、向党鬧独立性、把个人放在党的集体之上的行为。

任何政党和任何个人在自己的活动中都不会是沒有缺点和錯誤的。中国共产党和它的党员必須經常用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方法揭露和消除自己的缺点和錯誤，以教育自己和人民。鑒于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領導地位，党更加需要向党的一切組織和党员提出严格的要求，更加需要展开

批評和自我批評，特別是鼓勵和支持黨內的自下而上的批評和人民群眾對黨的批評，禁止壓制批評的行為。黨必須防止和抵制資產階級的、小資產階級的思想作風的侵蝕，防止和克服黨內任何右的和“左”的機會主義傾向。對於犯了錯誤的黨員，只要所犯的錯誤可以在黨內改正，並且本人願意改正，黨就應當採取治病救人的方針，把他們留在黨內加以教育，幫助他們改正錯誤；而對於那種堅持不改正錯誤並且進行危害黨的活動的分子，就必須進行堅決的鬥爭，直至開除他們出黨。

中國共產黨要求每一個黨員把黨的利益放在個人利益之上，勤勤懇懇，老老實實，努力學習，艱苦奮鬥，團結廣大群眾，戰勝一切困難，以求把中國建設成為一個偉大的、富強的、先進的社會主義國家，並且在這個基礎上繼續前進，實現人類的最

高理想——共产主义。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任何从事劳动、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中国公民，承认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并且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都可以成为本党党员。

第二条 党员有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断提高自己的觉悟程度；

（二）维护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

（三）认真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积极地完成党分配给自己的任务；

（四）严格地遵守党章和国家的法律，遵守共产主义道德，一切党员不管他

們的功勞和職位如何，都沒有例外；

（五）把黨的、國家的、也就是人民群眾的利益，擺在個人的利益之上；在兩種利益發生抵觸的時候，堅決地服從黨的、國家的、也就是人民群眾的利益；

（六）全心全意為人民群眾服務，密切同人民群眾的聯繫，向人民群眾學習，虛心地听取並且及時地向黨反映人民群眾的要求和意見，向人民群眾解釋黨的政策和決議；

（七）在工作中起模範作用，不斷地提高生產技術和業務能力；

（八）實行批評和自我批評，揭露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並且努力加以克服和糾正；向黨的領導機關直到黨的中央委員會報告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同黨內外一切危害黨和人民的利益的現象進行鬥爭；

（九）對黨忠誠老實，不隱瞞和歪曲

事实真相；

(十) 时刻警惕敌人的陰謀活动，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

党员如果不遵守这些义务，应当給予批評和教育，如果严重地違背这些义务，破坏党的統一，違犯国家法律，違背党的決議，危害党的利益和欺騙党，就是違反党的紀律，应当給予紀律处分。

第三条 党员有下列权利：

(一) 在党的會議上或者在党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的理論和实际問題的自由的、切实的討論；

(二) 对于党的工作提出建議；在工作中充分發揮創造性；

(三) 党內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 在党的會議上批評党的任何組織和任何工作人員；

(五) 在党組織对自己作出处分或者